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_____原係_____之養子
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
收養關係，約定事項如下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
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
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約定事項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原養父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子(女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(生父母或監護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。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應得收養終止
後
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(民 1080-1)